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該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諮詢)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再由院長徵詢所中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所長綜理所內行政及學術事宜。

研究所所長須為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

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所學諮詢或特派之聘任小組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

研究所得因需要，置副所長一至二人，由所長就該所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其任期不得跨越所長之任期。

研究所籌備處置處主任一人，其資格準用第二項之規定；其任期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研究所籌備處得因需要，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其資格及任期準用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下：

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升等為副研究員時評審成績特優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長聘，陳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升等者，同時取得長聘，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三、副研究員之第一次及第二次聘期各為五年，第三次以後各為三年；在每次聘期屆滿前，應依聘審要點辦理續聘。但於新聘或續聘時評審成績特優者，或已獲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長聘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陳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

聘之副研究員，應於第一次聘期五年內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升等或長聘，審查通過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四、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五、特聘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六、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七十歲為止。

七、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院務會議另定之。

助研究員於前項第二款應通過升等之八 年年限屆滿前，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於前項第三款應通過升等或長聘之五年年限屆滿前，如有懷孕生產、罹患重大疾病請延長病假及因育嬰、侍親或生病留職停薪等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所(處)務會議同意及院方核准後延長聘期。延長之聘期，每次懷孕生產、請延長病假及生病留職停薪者均以一年為限；育嬰及侍親留職停薪者每次以二年為限；除懷孕生產、延長病假及生病留職停薪外，育嬰及侍親留職停薪必要時同一事由得再延長一年。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助研究員於第一項第二款及依前項延長之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於第一項第三款之第一次五年及依前項延長之聘期內未通過升等或長聘者，得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或辦理資遣。延聘期間不得辦理續聘、升等或長聘，延聘期滿後，不得辦理資遣。

第十五條 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格以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一款之資格為限。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或大學從事於資格相當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助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在本院工作未達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九條第一款之年限而成績傑出者，得依聘審要點提請審查升等，不受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九條第一款年資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聘任案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討論新聘研究人員時，不論受評審人申請級別，助研究員

以上所有研究人員均得出席參與討論；投票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級別者應退席。

二、討論與票決續聘案時，與受評審人級別相同或較低者均應退席。

三、討論與票決升等案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之級別者均應退席。但討論與票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升等案時，未獲長聘之副研究員亦應退席。

四、討論與票決副研究員長聘案(含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單獨提出之長聘案)時，與受評審人申請之級別相同或較低者均應退席。

五、討論推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時，當事人及所有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均應退席。

研究所籌備處合於下列條件者，其處務會議得依前項規定辦理聘審事宜：

一、有七名以上特聘研究員或研究員時，得審查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及長聘事宜。

二、有七名副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副研究員以下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事宜，及助研究員以下之續聘、升等事宜。但審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升等事宜時，未獲長聘之副研究員不計入七名研究人員之人數。

三、有七名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助研究員以下之新聘事宜。

研究所各級研究人員聘審案具有表決權(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合計達七人以上者，方能審議各該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或長聘案。其未達七人者，上開聘審案應經所務會議討論，送其學諮詢會審議。

研究所合聘人員參與所務會議之方式(含各項業務之表決權)，由研究所陳請院長核定之。